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慶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鴻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鴻益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又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4、5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惟查票據付款地為臺北市信義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本票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淑蕙